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03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。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國川因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傷害、毀損均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告訴人劉沅誠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彩婷

附件：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川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21時46分許，酒後搭乘（坐在副駕駛座）由張書量代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適劉沅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）駛至，兩車幾乎發生擦撞，雙方因此發生行車糾紛，黃國川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從A車副駕駛座中伸出手拉住劉沅誠外套，將劉沅誠強力拉往A車副駕駛座約30餘秒，致使劉沅誠頸部扭傷及外套連帽掉落損壞。

二、案經劉沅誠訴由本署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